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1585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yw6z8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1	充实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完善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细化占地现状调查内容，明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中“过渡期”是否存在期限，细化商服用地建造医院的可行性，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12、P13； P20、P21； P22；
2	复核院区东侧、西侧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核实是否涉及中药煎煮内容（一般中医院应有中药煎煮内容）； 核实门诊接待量，细化科室设置情况；	P24； P24； P25；
3	完善（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医院日常消毒剂使用情况（75%酒精、84 消毒液等）； 更新报告中相关标准，如 DB22/T 389.3—2025《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	P26； P27、P28；
4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P28-P30；
5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污水站之间距离；	P24、P35、P36；
6	明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是否为地下结构，复核有无土建工程；	P38、P39；
7	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废水种类、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明确污水处理污泥脱水、消毒措施，复核污泥含水率，复核污水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	P40-P43；
8	复核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核准排气筒设置高度；	P46-P48；
9	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9、P50、P52；
10	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明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细化地面硬化要求；	P53-P57；
11	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乙醇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暂存乙醇，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日常消毒，已在环境风险章节补充，P60、P65、P66；
1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67、P69；附图 2、附图 4（1）至附图 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以东、润泽同泰园四期以西民安一号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5 度 11 分 25.341 秒，44 度 26 分 6.82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Q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td><td>56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存储上述风险物质。</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1）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对照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5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除$PM_{2.5}$外，其余污染物年平均值均能够满足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长春市不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年伊通河上杨家崴子断面水质除1月、2月和6月超标外，其他月份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水质较差，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均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声环境等影响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突破区域资源指标；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占

用基本农田、林地等。项目所在地电能丰富，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吉林实际，提出如下若干措施：一、加强分区管控（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二、实施高水平保护（一）强化系统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二）强化系统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三）强化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三、助推高质量发展（一）强化服务功能，推动重大战略实施；（二）强化制度引领，促进绿色发展；（三）强化成果应用，支撑综合决策；四、健全管理机制（一）强化信息共享；（二）强化动态更新；（三）强化执法监管；五、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的“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禁止准入类	符合

		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事项。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地区。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可能引发环境风险及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扩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涉及上述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均排入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符合

		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	符合。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环境。

		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	
	二、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符合。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 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三、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均可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消声、建筑隔声材料及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综合治理；各类固体废

			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二）助推政策协同强化成果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立法、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作为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参照。强化成果应用，支撑综合决策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推动项目精准快速落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协调联动，引导企业投资，提升综合决策支撑能力。	不涉及。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一）强化信息共享。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成果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	不涉及。
		（二）强化动态更新。实施成效评估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成效评估，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实施更新、调整。在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并调整，调整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由市政府批准实施。	不涉及。
		（三）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不涉及。
	五、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	不涉及。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非从事工业生产，该项目依托既有建筑、不新增占地、不破坏生态功能。其建设不影响长春市总体功能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控制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

		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医院日常地面清洁用水、医疗机构用水和医院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③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均排入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④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截图（详见附图5至附图7）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属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2012220002,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项目；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	符合

				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在院内设厨房。	/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盐酸、氯酸钠环境风险物质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不涉及。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由表1-6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后，可知本项目不在

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不涉及。本项目不安装锅炉。	/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不涉及。本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	/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2）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均排入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3）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	符合

由表1-9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不涉及。本项目不安装锅炉。	/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非从事工业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不涉及。	/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予以处罚。开展现有储油库、加油站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监测，加强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传培训。	不涉及。	/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5）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并与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相连接，本项目废水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符

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合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废水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6）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	不涉及。	符

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		合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3、本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符合性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凡被病菌、病毒污染的污水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须单独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或城市下水道。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影像科为数字成像，无洗印废水；检验科采用成品试剂盒，不产生含氰、含铬、含汞试剂废水；废弃含汞体温计/血压计作为医疗废物单独收集，不进入污水系统。	符合
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距离不宜小于10m，并设隔离带；不得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	本项目污水站为租用建筑南侧的室外独立设施，未设于门诊或病房所在建筑的地下室；污水站与病房、最近居民楼距离均＞10m；建议建设单位在医疗主楼与污水站之间设绿化隔离带。	符合
污泥必须经有效消毒处理。	本项目污泥在贮泥浓缩池中采用漂白粉进行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污泥量的 10-15%。消毒后污泥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医废间，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相关要求。

4、本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特殊性质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影像科为数字成像，无洗印废水；检验科采用成品试剂盒，不产生含氰、含铬、含汞试剂废水；废弃含汞体温计/血压计作为医疗废物单独收集，不进入污水系统。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	符合
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基础上留有 10%～20%的裕量。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根据该要求进行设计，取中间值 15%，因此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应不小于约 8m³/d。	符合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单日排入污水站处理废水量为 6.6224m³/d，经计算，容积约为 1.9867m³，故本环评要求建设容积不小于 2m³ 的应急事故池，设立于医疗主楼东侧、污水处理站旁。	符合

由表1-14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医疗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三十七、卫生健康”项“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为鼓励建设的项目。

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

	定的项目。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润泽同泰园小区四期现有独立的空置建筑物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动产用途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委出台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文件明确指出：“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做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本项目适用该文件过渡期政策，在建设单位已征得产权人同意（详见附件-租赁合同）的前提下，可适用5年过渡期政策用于举办医疗机构；过渡期满后按届时土地管理政策办理用地性质调整等相关手续。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选址周边交通便利，现有建筑物不涉及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不复杂，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影响均较小；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报告中的措施治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不产生二次污染，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与现状相比不会存在恶化现象。 本项目租用独立建筑物，不与住宅或其它商业共用同一建筑主体，便于按照医疗机构功能需求进行设置和封闭管理，能够避免医疗活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项目选址区域不存在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热矿水”、“天然矿泉水”、“温泉”等国家规定保护的地下水类型，也不存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及旅游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经规划确

	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属于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也初步查清区域内无明显的地质灾害迹象，地处非环境敏感区。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润泽同泰园小区现有独立的空置临街商业用房进行建设。院区边界东侧2m处为润泽同泰园小区边界；院区边界南侧为润泽同泰园小区临街门市房；院区边界西侧35m处为毓秀小区居民楼（底两层为商铺），院界北侧为润泽同泰园小区临街门市房。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距离润泽同泰园小区2号楼21m，距离润泽同泰园小区3号楼13.5m。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医疗主楼	不对建筑主体进行改造，仅对其内部进行装修，该楼建筑面积为1278.18㎡，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其中，负一层建筑面积为318.84㎡，主要布设检验科、CT检查室、DR检查室、心电、彩超室和胃肠镜检查室；一层建筑面积为318.84㎡，主要布设各科诊室、抢救室、静点室、配药间和中西药房等；二层建筑面积为318.84㎡，主要布设专家门诊、理疗科、针灸科、康复科和病房；三层建筑面积为321.66㎡，闲置预留。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无中药煎药室，不设置厨房。	既有建筑物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区域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病区与非病区污水一同收集进入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部分依托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不在院区内设立备用发电机。	依托
	供热	冬季供暖由区域集中供热提供；院内生活用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不安装锅炉。	依托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	位于主楼北侧，建筑面积为6㎡，暂存全院医疗废物。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主楼北侧，建筑面积为4㎡，暂存全院危险废物。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拟建的处理规模为8m³/d、“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	污水站恶臭气体：将污水处理站（特别是所有产臭单元）整体建设为密闭式，内部安装负压集气装置保持污水站内部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高于医疗主楼楼顶的排气筒（15m，DA001）排放；未被收集到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治理。	新建
	固体	污水站污泥采用漂白粉消毒后与检验废液、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物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普通废包装材料（药品纸箱、纸盒等）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环境风险	建设不小于 2m³ 的应急事故池；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等。 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建筑物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润泽同泰园小区现有空置临街商业用房进行建设并新建配套设施，不对现有主体建筑物进行改造。

院区总占地面积为 560 ㎡，该院为一级综合医院，门诊日最大接待能力约为 100 人，住院部设置病床 20 张（不收治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病人住院），该院主要设置内科、中医科、康复科、检验科、电诊科、理疗科、针灸科、静点室、抢救室、药房等医技科室（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以及办公、财务等后勤部门；不设置中药煎药室，无中药熬制流程，无手术治疗。

本报告不包括放射性及电离辐射建设内容的影响评价，本医院运营期若涉及放射性及电离辐射等设备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环评。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数字 X 光机（DR）	台	1	负一层
2	CT	台	1	
3	胃肠内窥镜	台	1	
4	心电	台	1	
5	彩色超声多普勒	台	1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台	1	
8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1	
9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10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1	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2	洗胃机	台	1	一层
13	除颤仪	台	1	
14	血压仪	台	1	
15	光电理疗仪	台	2	二层
16	针灸科诊疗床	张	6	
17	康复床	张	4	
18	康复器械	台	4	
19	平行杠	个	1	

20	阶梯	个	1	
21	站立架	个	1	
22	砂磨板	个	1	
23	木钉板	个	1	
24	分指板	个	1	
25	体成分分析仪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3。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暂存周期	来源
盐酸	t/a	0.15	二层	0.003	7	当地外购
氯酸钠	t/a	0.075	二层	0.0015	7	当地外购
84消毒液	t/a	0.15	二层	0.015	30	当地外购

5.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医院日常地面清洁用水、医疗机构用水和医院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3072.3m^3/a。医院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医院日常地面清洁用水量为0.478m^3/d（167.3m^3/a）；医疗机构用水量为7.3m^3/d（2555m^3/a），包括住院病床、门诊病人生活用水和检验用水；医院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m^3/d（350m^3/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2457.84m^3/a。

其中，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3824m^3/d（133.84m^3/a）；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5.84m^3/d（2044m^3/a），包括住院病床、门诊病人的生活污水及检验废液，其中检验废液产生量为0.4m^3/d（140m^3/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院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3/d（280m^3/a）。

由于现有院区内管网限制，不能做到病区与非病区污水分开收集，故本项目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共计6.6224m^3/d（2317.84m^3/a），排入拟建的处理规模为8m^3/d、“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院区给排水情况详见表2-4及图2-1水平衡图。

表 2-4　本项目院区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d（㎥/a）

序号	类别	基数	用水标准	备注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医院日常生活卫生用水							
1	医院日常地面清洁用水	956.52 ㎡	0.5L/㎡•次，350d	每日按 1 次	0.478(167.3)	0.3824(133.84)	0.0956(33.46)
医疗机构用水							
1	住院病床	20 张	DB22/T 389.3—2025《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综合医院（二级乙等及以下）用水通用值 290L/(床·d)	最大住院量	5.8(2030)	4.64(1624)	1.16(406)
2	门诊病人	100 人次/d	GB51039-2014，门诊部用水定额 10L/(d·人)	——	1(350)	0.8(280)	0.2(70)
3	检验用水	——	——	——	0.5(175)	0.4(140)	0.1(35)
小计					7.3(2555)	5.84(2044)	1.46(511)
其他生活用水							
1	医院职工	20 人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行政办公人员 30~50L/人·班，本次取 50L/人·班	——	1(350)	0.8(280)	0.2(70)
合计				——	8.778(3072.3)	7.0224(2457.84)	1.7556(6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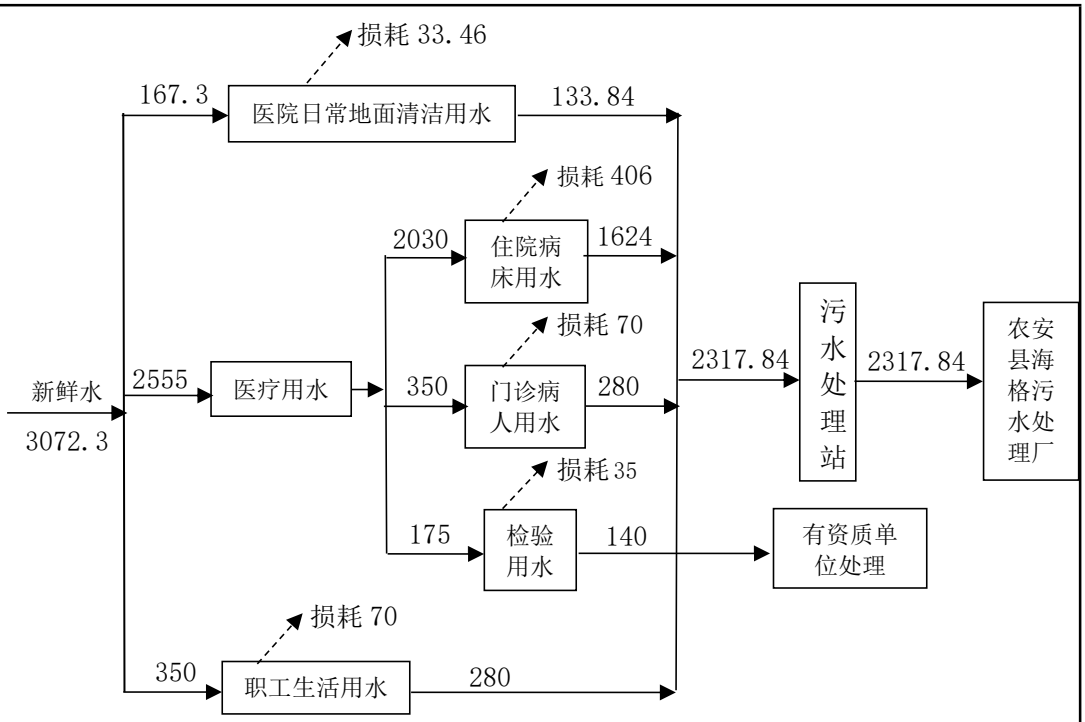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为350d/a、1班/d、8h/班。

7.简述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栋空置独立建筑物，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其中负一层主要布设检验科、CT检查室、DR检查室、心电、彩超室和胃肠镜检查室；一层主要布设各科诊室、抢救室、静点室、配药间和中西药房等；二层主要布设专家门诊、理疗科、针灸科、康复科和病房；三层闲置预留。

在医疗主楼北侧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主楼东侧布设污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

综上，本项目各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平面布置具有一定合理性。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1）至 4（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医院诊疗工艺流程

主要接诊流程为：接待病人后，对病人进行问询和相关检查，诊断后根据检查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住院观察等医护，检查结束或恢复后即离开该院。详细流程详见图 2-2 至 2-4。

①体液化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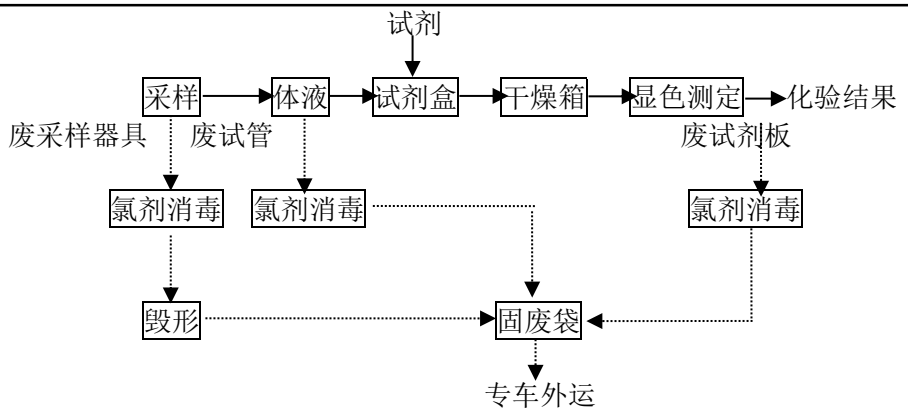

图 2-2　体液检测流程图

②住院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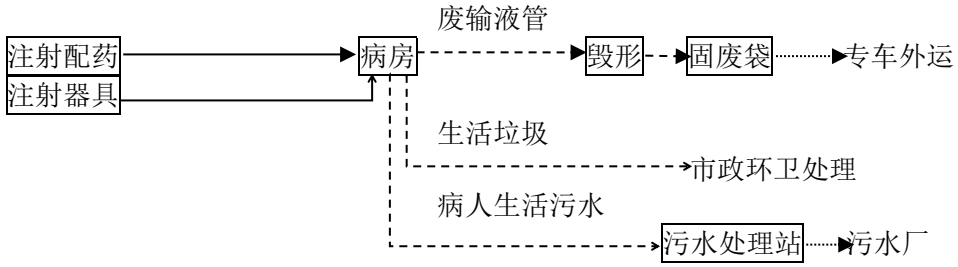

图 2-3　住院医疗流程图

③门诊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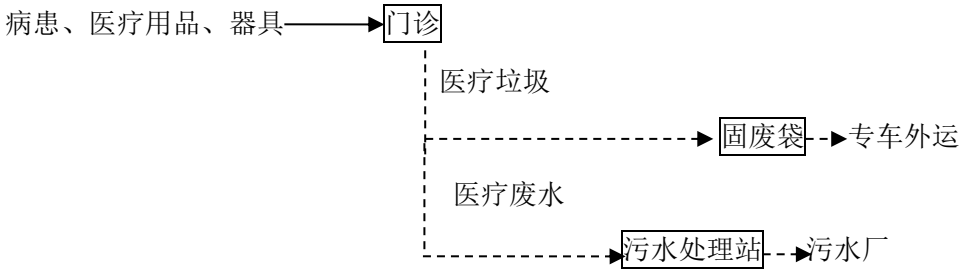

图 2-4　门诊医疗流程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时期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将污水处理站（特别是所有产臭单元）整体建设为密闭式，内部安装负压集气装置保持污水站内部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高于医疗主楼楼顶的排气筒（15m，DA001）排放；未被收集到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_5、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入拟建的处理规模为 8m³/d、“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固废	职工、病患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采用漂白粉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日常诊疗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检验废液	
			普通废包装材料（药品纸箱、纸盒等）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泵类、风机等	dB(A)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润泽同泰园小区现有独立的临街商业用房进行建设，交付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建筑物为空置状态，原使用单位未对用地范围内土地造成土壤污染。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 6.6.3.2 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其官网发布的 2025 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通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评价的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断面中伊通河上杨家崴子断面数据。吉林省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详见表 3-1。

表 3-1 吉林省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本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杨家崴子	1	劣 V	IV	超标
			2	V	III	超标
			3	IV	III	达标
			4	IV	IV	达标
			5	III	IV	达标
			6	V	IV	超标
			7	IV	劣 V	达标
			8	IV	III	达标
			9	IV	IV	达标
			10	III	IV	达标
			11	III	IV	达标
			12	III	劣 V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5年伊通河上杨家崴子断面水质除1月、2月和6月超标外，其他月份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水质较差，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

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状况评价结果。

2025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中的长春市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详见表 3-2。

表 3-2　2025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摘录长春市）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9	160	80.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3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5.67	超标
优良级天数比例（%）		88.2			
综合指数		3.48			

根据表3-2可知，2025年长春市各污染物年均浓度中除$PM_{2.5}$以外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能够满足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为不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农安洋全証麟中医院异地搬迁项目》中1个监测点位的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5年3月3日至3月9日。

本项目引用项目布设的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上风向868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故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具有一定合理性。

①监测点位布设

引用的1个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位情况，见表3-3及附图1。

表 3-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位布设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温馨家园	125.1822402	44.42926039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 1h 平均值。	项目上风向	868m

②监测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引用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进行监测。

④评价方法

采用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6.4.2.2中要求的“对各

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进行评价。

⑤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氨和硫化氢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⑥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温馨家园	125.1822402	44.42926039	氨	1h 平均值	0.2	低于检出限	——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值	0.01	低于检出限	——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平均值	/	＜10	——	/	达标

由表3-4可见，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中氨和硫化氢均能够满足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均无超标现象，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说明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院界周围环境状况，在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共布设 8 个点位，详见附图 2。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1#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 号居民楼一层	面向本项目一侧的卧室或客厅的朝窗或阳台外 1m、离地板面高 1.2m 处进行监测
2#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 号居民楼三层	
3#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 号居民楼五层	
4#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 号居民楼一层	
5#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 号居民楼三层	
6#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 号居民楼五层	
7#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 号居民楼三层	
8#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 号居民楼五层	

注：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 号居民楼底两层为底商门市，其不属于环境敏感点，不对其进行监测。

（2）监测时间及频次

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进行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1d。

（3）监测方法

本次噪声评价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每一次测试时间为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1次/s。

（4）评价标准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根据《农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8）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

（5）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较方法评价声环境现状。

（6）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4期3号居民楼一层	51	43	55	45
2#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4期3号居民楼三层	52	41		
3#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4期3号居民楼五层	54	43		
4#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4期2号居民楼一层	54	43		
5#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4期2号居民楼三层	53	42		
6#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4期2号居民楼五层	53	42		
7#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9号居民楼三层	53	43		
8#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9号居民楼五层	53	42		

由表3-6可知，本项目周边各环境敏感点代表楼层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中的“全部”，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本项目经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依据该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158、医院”中的“其他”，属Ⅳ类项目，500m 范围内无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同时经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类别	环境敏感点	经纬度（°）		方位	与院界距离(m)	保护目标规模(户)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润泽同泰园小区(1至6期)	125.19342738	44.43555188	东	2	3797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农安县德彪小学	125.19170339	44.43264460	东南	185	/	
	工行家属楼	125.19474373	44.43299914	东南	337	264	
	润泽兴华苑小区	125.19023659	44.43124564	南	397	800	
	富贵城小区	125.18674696	44.43162734	西南	392	325	
	农安县社保小区	125.18754999	44.43285131	西南	261	110	
	府东花园小区	125.18752879	44.43411508	西南	101	441	
	毓秀小区	125.18836391	44.43517812	西	35	1236	
	农安县第一中学	125.18567715	44.43551240	西	272	/	
	新开源丽景小区	125.18385759	44.43654203	西北	389	190	
	林茂·新华苑小区	125.18462866	44.43879218	西北	472	720	
	江山阅小区	125.18462866	44.43879218	西北	387	756	
	老烟草家属楼	125.18846076	44.43831794	西北	300	216	
	检察院家属楼	125.19011993	44.43796263	北	278	162	

	尚学壹品小区	125.18847162	44.43928287	北	342	2394	
	龙苑小区	125.18495966	44.43369093	西南	362	636	
	金刚寺	125.19326740	44.43920526	东北	381	/	
地表水	伊通河	——		东	1525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	润泽同泰园小区	125.19342738	44.43555188	东	2	3797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标准
	毓秀小区	125.18836391	44.43517812	西	35	1236	

表 3-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一览表

环境敏感点	经纬度（°）		方位	与污水处理站距离(m)
	经度	纬度		
润泽同泰园小区2号居民楼	125.19080854	44.43482518	东南	21
润泽同泰园小区3号居民楼	125.19099461	44.43526044	东北	1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污染物	等级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kg/h)	表2	4.9	0.33	2000	15					
	排放浓度(mg/m^3)	表3	1.0	0.03	10	——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污染物	等级	pH	COD	BOD_5	SS	NH_3-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MPN/L)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浓度限值	预处理	6-9	250	100	60	—	10	—	5000	
噪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		GB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2022年5月1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文件，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VOCs、NO_X、SO_2、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COD、NH_3-N。 本项目医院日常生活清洗污水、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均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运营期不安装锅炉，不产生VOCs、NO_X、SO_2、烟尘，故本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空置的独立建筑物进行建设，对其内部进行装修，无建筑物主体改造工程；新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彩钢房，新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土方回填、基础施工的场地平整过程会产生扬尘；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散装建材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管网布设管沟开挖及回填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其中尤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在污水处理站施工边界处采用高度不低于 2.5m 的硬质围挡，以缩短其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距离；场地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对进出车辆全面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避开大风天作业；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土方等在堆积时设堆棚以防风雨，采用苫布遮盖或用工程密目网布全面遮挡，并对临时堆土进行及时清理，达到日产日清；文明施工等措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各种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池体基础开挖后的基坑排水、砂石冲洗水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含泥沙和油污，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废水排放的随意性较大。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石油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大多数为当地工人，不安排食宿。由于施工场地区域内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下游污水处

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

其中，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为挖掘机、推土机、切割机等，施工机械在运行时噪声值较高，噪声源强在 90—105dB 之间，将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的机械噪声将随着施工的完成而消失；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载重车、混凝土罐车产生的噪声声级可达到 75—90dB 之间，对运输线路两侧的居民楼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呈间歇性、局部性、暂时性，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为了更好地保证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施，同时在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作业，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以免造成噪声扰民影响；在靠近敏感点的一侧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阶段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⑴建筑垃圾

污水处理站施工将产生弃土及建筑垃圾等，主要是一些开挖弃土、废弃的砖瓦、砂石等。如任意排放，将造成场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尤其是建筑垃圾堆积在废墟上严重污染了环境，给场区绿化造成困难，影响景观、市容，在天气恶劣的情况下易形成泥水交加的局面，阻碍交通，给附近居民出行带来不便。

对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开存放。本项目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运土车要按照指定路线、时间运输，并加盖毡布或密闭，不能泄漏余渣，施工弃土堆暂时放在厂区内，并用篷布遮盖来防风防雨，及时清运。

⑵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避免随意抛弃。

在上述措施下，可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各废水的产生、排放量根据水平衡计算得出，废水产生总量为2457.84m³/a，其中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共计6.6224m³/d（2317.84m³/a），需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4.2.4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10%-20%。”，本项目取中间值15%，因此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应不小于约8m³/d。

本项目参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4.2.2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表2-2医院污水水质，详见表4-1。

表4-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指标	COD	BOD_5	SS	粪大肠菌群(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10^6—3.0×10^8
平均值	250	100	80	1.6×10^8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取该表水质指标参考数据中的平均值；生活污水源强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量 m^3/a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除检验废液)	2037.84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80	30	1.6×10^8	5
			产生量(t/a)	0.5095	0.2038	0.163	0.0611	——	0.0102
		治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8m³/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站，COD处理效率40%、BOD_5处理效率30%、SS处理效率80%、氨氮处理效率20%、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99.999%。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50	70	16	24	1600	5
			排放量(t/a)	0.3057	0.1426	0.0326	0.0489	——	0.0102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280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150	20	/	/

			产生量(t/a)	0.084	0.0336	0.042	0.0056	/	/
		治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8m³/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站，COD处理效率40%、BOD_5处理效率30%、SS处理效率80%、氨氮处理效率20%、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99.999%。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80	84	30	16	/	/
			排放量(t/a)	0.0504	0.0235	0.0084	0.0045	/	/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废水量	2317.84	排放浓度(mg/L)		153.63	71.67	17.69	23.04	1600	5
		排放量(t/a)		0.3561	0.1661	0.041	0.0534	/	0.0102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详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25.19018370	44.43514799	0.231784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歇排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预处理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治理措施可行性

a.处理规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6.6224m³/d（2317.84m³/a），拟建污水站处理规模为8m³/d，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依据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4.2.4要求计算，该规模能够满足废水处理设计裕量需求，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具有一定可行性。

b.处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如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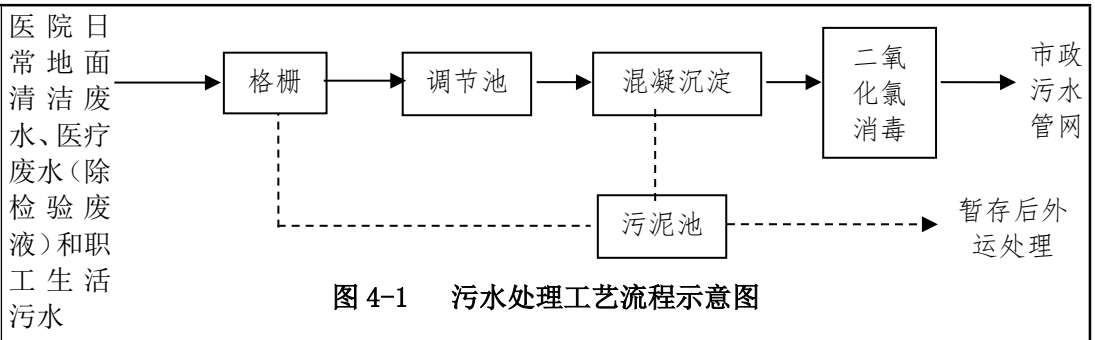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

①格栅

格栅的作用为去除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质，由于是医院污水，此格栅除渣采用机械除渣机，减少人与污染物的接触机会，集水池的作用为调节水量、均匀水质。水力停留时间 8h。有效容积≥10m³，有效调节时间：5h，格栅栅宽：500mm，材质：碳钢防腐，数量：一件。

②调节池

调节池宜采用推流式潜水搅拌机，搅拌机选型应按照 CJ/T109-2000 进行设备选型，搅拌功率应结合池体大小进行确定，一般可按 5W/m^3~10W/m^3计算。调节池应设置排空集水坑，池底流向集水坑的坡度应不小于 3—5‰。有效容积：≥20m^3，有效调节时间：10h，设备基础底板设计为钢砼结构。

潜污泵——使用点：调节池污水提升，型号：AS10-2CB，流量：1m^3/h，功率：N=0.0.75KW，扬程：12m，数量：1 台，特点：抗堵塞、缠绕能力强，该泵设置自动搅匀装置，利用泵自身出水压力，达到搅匀污水池内沉淀污泥、污物的目的。运行经济、适应性强、安装方便，无需建造泵房。

③混凝沉淀处理

混凝剂一般采用聚丙烯酰胺（PAM）、聚合氯化铝（PAC）、聚合硫酸铁（PFS）等；采用机械搅拌，絮凝和混凝池设计遵循 HJ2006-2010 有关规定，絮凝时间及混凝搅拌强度应根据实验或有关资料确定；当沉淀池体采用钢结构设备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腐措施；斜板沉淀池应设置斜板冲洗设施；其他形式沉淀池应采取便于清理、维修的措施。

④消毒

消毒剂使用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采用盐酸与氯酸钠定量注入到反应釜内，反应釜在加热的情况下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二氧化氯与氯气，再通过水射器吸入投加到消毒水体中。

引进全自动化学法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处理，ClO_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 倍，

其氧化能力是氯的2.5倍，是一种强氧化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有氯消毒中唯一的高效消毒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它能有效破坏水中微量有机污染物，它最大优点在于与腐殖质及有机物反应几乎不产生发散性有机卤代物，不生成并抑制生成有致癌作用的三卤甲烷，也不与氨及氨基化合物反应。ClO_2由于其不安定性和不稳定性，生产、运输、贮存都很困难，必须进行现场制作。有效容积：2㎥，消毒时间≥1h。

⑤污泥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池中产生含水率为98%污泥，污泥在贮泥浓缩池中进行消毒，池内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污泥消毒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本项目采用漂白粉对污泥进行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污泥量的10-15%。采用离心式脱水机，设计脱水污泥含水率≤80%，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第6.4.2条中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的规定。

与医疗废水处理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第5.6条中规定：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HJ2029-2013）中6.2中的工艺流程，对于综合医院（不带传染病房）污水处理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中第3.0.1条要求：当医院污水排放到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时,以解决生物性污染为主，采用一级处理。

根据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1.3条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病床位为20张、不设传染病科和感染性疾病科，不属于床位20张以下，故本项目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上述标准及规范文件要求。

根据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附录A中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与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对比详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参照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COD、氨氮、pH值、SS、BOD_5、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采取“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可行
生活污水	pH值、SS、COD、石油类、氨氮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行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定可行性。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东环城路以东，伊通河以西，黄龙路以北，雪花路以南，占地面积为 5.1hm^2，主要收集处理农安县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于 2007 年取得环评批复并已于 2009 年底建成，于 2010 年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8 年取得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量为 2.5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消毒计量池→伊通河。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目前运行稳定。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500mg/L、$BOD_5$225mg/L、SS250mg/L、氨氮 45mg/L、TN60mg/L、TP6mg/L；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氨氮≤1mg/L，COD≤40mg/L，总磷浓度≤0.4mg/L））后排入伊通河，具体各出水指标为：CODcr≤4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1mg/L、TN≤15mg/L、TP≤0.4mg/L。为改善伊通河

水环境质量，该污水厂已于2026年取得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环评批复，拟对尾水进行深化处理，湿地出水COD为35mg/L以下、总磷为0.35mg/L以下，目前在建设初期。

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与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6.6224m³/d，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较大负担，同时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和医院职工生活污水经拟建的处理规模为8m³/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所排放废水满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事故状态下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12.4应急措施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单日排入污水站处理废水量为6.6224m³/d，经计算，容积约为1.9867m³，故本环评要求建设容积不小于2m³的应急事故池，设立于医疗主楼东侧、污水处理站旁。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状况时，将废水排入该应急事故池，不外排，待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加重区域污水处理厂的负荷。

（4）监测要求

根据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关于污水监测的相关要求，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设置废水流量自动监测装置，同时针对医院产生的废水污染源的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应承担的监测项目和内容如表4-5。

表4-5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值	12h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_5、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为氨、硫化等，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中微生物活动所致，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异味，对人体的神经系统损害很大。由于恶臭物质的移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 BOD_5 削减量为 0.0949t/a，则 NH_3 产生量约为 0.00029t/a、H_2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01t/a。

根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同时本项目拟建的污水站东南角 21m 处为润泽同泰园小区 2 号居民楼，东北角 13.5m 处为润泽同泰园小区 3 号居民楼，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为了更好地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本项目病患的影响，将污水处理站（特别是所有产臭单元）整体建设为密闭式，内部安装负压集气装置保持污水站内部微负压，集气效率为 90%。

①有组织

通过负压集气系统有组织收集到的 NH_3 产生量约为 0.000261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03kg/h；有组织收集到的 H_2S 产生量为 0.000009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001kg/h。收集到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可达 80%～86%，考虑到本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效率随运行时间存在衰减，故本评价保守取 50%的去除效率，则有组织 NH_3 排放量约为 0.0001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16kg/h；有组织 H_2S 排放量约为 0.0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005kg/h，由于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与居民楼较近，故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引至医疗主楼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1）从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为 15m。

②无组织排放

未经集气装置捕集到的 10%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 NH_3 排放量为 0.00002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03kg/h，经计算得出厂界无组织 NH_3 排放浓度约为 0.00002mg/m^3；无组织 H_2S 排放量为 0.0000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001kg/h，经计算得出厂界无组织 H_2S 排放浓度约为 0.000002mg/m^3。建议定期投放除臭剂，对恶臭区域加盖、加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261	0.00003	/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负压集气装置(捕集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引至医疗主楼楼顶排放(15m 高)。	0.000013	0.0000016	/	DA001	4.9kg/h
		0.000029	0.0000003	0.0000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0.000029	0.0000003	0.00002	无	1.0mg/m³
	硫化氢	0.000009	0.0000001	/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负压集气装置(捕集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引至医疗主楼楼顶排放(15m 高)。	0.000005	0.000005	/	DA001	0.33kg/h
		0.000001	0.0000001	0.00000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0.000001	0.0000001	0.000002	无	0.03mg/m³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_3	H_2S
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125.190437	44.4351216	197	15	0.3	25	8400	正常	0.000016	0.0000005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_3	H_2S
污水	125.1	44.43	197	4	3	3	8400	正	0.0	0.00

处理站	9046871	512353						常	00003	00001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将污水站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该技术是当前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控制无组织排放的主流和最佳可行技术（BAT）。通过将产臭单元（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池等）全部封闭并保持内部微负压（-5 至-10 Pa），能从源头将 90%以上的恶臭气体有效捕集，极大限度地消除了无组织逸散的风险。该技术在大型污水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及敏感区域的污水站中已有广泛应用，技术体系成熟，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碳纤维是一种较新型的高效吸附剂。它是用超细的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纸浆等混合制成的各种形态的纤维状活性炭。微孔范围在 0.5～1.4nm，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水溶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其吸附能力比一般的活性炭高 1～10 倍，特别是对一些恶臭物质的吸附量比颗粒活性炭要高出 40 倍左右，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0%以上，考虑到本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效率随运行时间存在衰减，故本评价保守取 50%的去除效率，采取该装置处理恶臭气体具有一定可行性。

根据 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附录 A 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与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对比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参照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负压集气装置(捕集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15m 排气筒。	可行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定期投放除臭剂，对恶臭区域加盖、加罩。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符合 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相关废气可行治理措施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经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相应限值的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及环境敏感点影响均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并针对医院产生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特点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应承担的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位：有组织——污水站排气筒DA001出口；无组织——污水站周界、院界；

②监测因子：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③监测频次：建议院界每季度一次，周围敏感点每半年进行一次。

3、噪声

（1）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站泵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75—90dB(A)之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9。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及降噪效果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源强
					X	Y	Z					
污水处理站	泵类	1	85	基础减振、管道弹性连接、隔声屏障；综合治理效果约25-40	1	6.5	0.3	0.8	56.94	昼间、夜间	25	31.94
	负压集气装置	1	85	安装消声器：在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阻性或阻抗复合式消声器；隔声罩：为风机整体（含电机）加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减振与柔性连接：风机基础做减振处理，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综合治理效果约15-30	1.1	8	0.3	1	55		25	30

注：本项目坐标系以院区东南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室外地平面为Z轴原点。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考虑设备噪声水平，尽量选择噪声水平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同时，在机械设备安装时，高噪声设备应做减振处理，采用独立基础，风机等应进行密闭；

②水泵基础设置橡胶隔振垫或弹簧减振器，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避免管道与水泵之间形成刚性传声路径；出水管可设置微阻缓闭式止回阀，消除停泵水锤及水击诱发的管道噪声，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负压集气装置（风机）的基础设置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与管道之间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向建筑结构和管道系统的传递；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其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项目运营期院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

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mathrm{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mathrm{i}}(T)=L_{pli}(T)-(TL_{\mathrm{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预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厂界外噪声值，院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表 4-9。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预测点	噪声源衰减距离 m	建筑物外噪声源强叠加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院界东侧 1m	1.5	34.09	34.09	30.57	30.57	55	45	达标
院界南侧 1m	4.5			21.03	21.03	55	45	达标
院界西侧 1m	20			8.07	8.07	55	45	达标
院界北侧 1m	16			10.01	10.01	55	45	达标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衰减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 号居民楼	一层	13.5	51	43	55	45	11.48	11.48	51	43	0	0	达标
2#		三层	13.5	52	41			11.48	11.48	52	41	0	0	达标
3#		五层	13.5	54	43			11.48	11.48	54	43	0	0	达标
4#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 号居民楼	一层	21	54	43	55	45	7.65	7.65	54	43	0	0	达标
5#		三层	21	53	42			7.65	7.65	53	42	0	0	达标
6#		五层	21	53	42			7.65	7.65	53	42	0	0	达标
7#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 号居民楼	三层	54.5	53	43	55	45	0	0	53	43	0	0	达标
8#		五层	54.5	53	42			0	0	53	42	0	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0—11.48dB，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较小；院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各居民环境敏感点噪声均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且本项目无大型的产噪设备，故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对环境敏感点、周边声环境及本项目病患影响均较小。

（5）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②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Leq；

③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废液、废活性炭、普通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并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气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医用手套、注射器、输液器等；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5.95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运送至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弃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等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废弃含汞体温计、含汞血压计等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0.164	
检验废液	HW01 医疗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14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1	半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普通废包装材料（药品纸箱、纸盒等）	一般废物/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废纸。		0.3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3.5	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医疗主楼北侧设置建筑面积为6㎡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全院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的防渗漏储存装置，暂存间的存放区应建设耐腐蚀、防渗的地面和墙群，暂时贮存柜（箱）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

医院医疗废物临时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环发【2003】206号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下：

A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B卫生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C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医疗废物收集采取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名录》实施分类收集，并按照分类分别置于防渗漏、

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封的容器内，其专用包装袋、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

②医院需配备加盖密封的垃圾周转箱，作为包装袋待运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垃圾周转箱随垃圾一并运至有资质的单位，经清洁消毒后返回医院待用。

③垃圾周转箱要安全、不渗漏，有防蚊虫等措施，要做定期清洁、消毒，并在放置区附近有明显警示标识。

④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封运输，垃圾周转箱要加盖密封，不得使用破损的周转箱，发现有破损，应立即停用，周转箱上应有明显的标志。装卸、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垃圾周转箱用后必须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认真清洗，并严格消毒后方可周转回医院使用。

以上医疗垃圾均由医院每天清理，统一收集后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并处置。

⑤本项目拟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 1 处污泥暂存区和 1 处废液暂存区，来暂存污水站污泥和检验废液，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污泥经收集后贮存于完好无损的专用包装桶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存放于该污泥存放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检验废液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平时保持密封，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主要成分、危险类别、危险情况、安全措施等。

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中水中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具有传染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必须对此类污泥加以注意，在排放外环境之前需经过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应集中消毒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消毒可采用加石灰等方式。

3.医疗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本项目委托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全院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理，现已与该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作意向书》（详见附件）。

①医疗废物运输工具选择符合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

②在载运的过程中，采取专车转运方式，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或是其他类型货物、垃圾在同一车上载运。

③在运输车上需配置有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紧急应变手册等工具。

4.医疗废物交接

医疗废物在转运点交接给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对转运点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医疗主楼北侧设置建筑面积为4㎡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全院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

a 危险废物处置总体方案

项目拟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在医疗主楼北侧建设4㎡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⑦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⑧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⑨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⑪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在医疗主楼北侧设置 1 间 4㎡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区设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以满足暂存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固体危废暂存区：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 1 处固体危废暂存区暂存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并采用密闭式包装后贮存；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暂存期不超过 1 年，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该危废间紧邻医疗主楼和医疗废物暂存间，距离产危废点距离较近。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泄漏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可立即启动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

综上，本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以上固废治理措施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中的有关规定，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或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环节有：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内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导致原料外溢，进入地下水环境。

（1）源头控制

地下水防渗原则：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原则。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本项目分区域设置防渗区，项目场地区域防渗分区设置按照包气带防护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及各区防渗措施必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7 执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避免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防渗分区详见表 4-11。

表 4-11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一览表

项目场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的污水收集管道、池体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7}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
医疗主楼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或原料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导致的土壤污染。根据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楼，本项目西侧紧邻古城街，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项目西侧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 号居民楼紧邻古城街，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该居民楼处噪声值能够满足一类声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处噪声可参照该居民楼噪声，故本项目噪声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措施：

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118-88)中规定的病房、诊疗室室内允许噪声级(二级，一般标准)：病房、医护休息室≤45dB(A)，门诊室≤55dB(A)。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病房安装双层隔声窗，双层隔声玻璃窗的平均隔音量约为18dB(A)，在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筑物内的各层病房、诊疗室均能够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118-88)中规定的病房、诊疗室室内声环境要求。

综上，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对本项目住院病人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污水处理站消毒剂使用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采用盐酸与氯酸钠现场配置，存储7d用量，暂存于二层，其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保持阴凉、通风、干燥，注意防潮。84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6%，最大暂存量为0.015t，则84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最大暂存量为0.0009t。

本项目涉及暂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1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属于危险物质。

本项目Q值的确定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盐酸	二层	0.003	7.5	0.0004
2	氯酸钠	二层	0.0015	100	0.000015
3	84消毒液（次氯酸钠）	二层	0.015	5	0.003
合计					0.003415

由上表可知，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环境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池体渗漏、管道输送、设备泄漏或处理效果下降，导致废水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可能通过下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污染周围水环境。

对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废水的渗漏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区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废水中含有大量COD、氨氮和粪大肠杆菌等，可能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对项目区及下游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从而不会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对地表水风险影响：项目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废水泄漏造成对地表水体污染，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池，如遇事故，将废水排入事故水池，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将废水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盐酸与氯酸钠现场配置二氧化氯进行杀菌消毒，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有：

1）二氧化氯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引进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处理，采用的是氯酸钠与盐酸反应生成二氧化氯和氯气的消毒方式，ClO_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5倍，其氧化能力是氯的2.5倍，是一种强氧化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有氯消毒中唯一的高效消毒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它能有效破坏水中微量有机污染物，它最大优点在于与腐殖质及有机物反应几乎不产生发散性有机卤代物，不生成并抑制生成有致癌作用的三卤甲烷，也不与氨及氨基化合物反应。ClO_2由于其不安定性和不稳定性，生产、运输、贮存都很困难，必须进行现场制作，现用现配。

二氧化氯泄漏防范措施：

①盐酸和氯酸钠应置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存放，避免太阳直接暴晒引起爆炸；不可与还原性物质、酸、有机物共存、共运，远离火种、热源。

②应防晒、防雨淋、防撞击，不得与酸、还原剂、有机物同一位置摆放。

③应当在贮存处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④强化通风，各种设备(阀门、法兰、泵类等)、管理的选型、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⑤配制溶液时，忌与碱有机物相混合。

⑥定期对ClO_2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反应器、气路系统、吸收系统的气密性，防止ClO_2气体的逸出，生产环境保持通风完好，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A、氯酸钠要轻拿轻放，防止摩擦，严禁撞击。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

内，注意防潮。严防粉末散落在地上，如有散落，必须立刻用湿黄沙拌和后扫干净。

B、盐酸暂存管理要求严格按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必须设有降温淋水设施，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

C、盐酸暂存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

D、强化通风，各种设备(阀门、法兰、泵类等)、管理的选型、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3）在暂存、使用过程中发生化学品物料泄漏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A、即组织人员抢修，隔离泄漏现场，必要时可紧急停车检修，必须穿戴专用防护服于高处或上风处进行处理工作，在安全情况下尽量堵漏。

B、液态物料少量泄漏，可用大量水进行冲洗，或用沙土、石灰等碱性不燃性物质覆盖吸收，冲洗水或沙土要妥善处理；大量液态物料泄漏，要立即设置隔离带，进行围堤，收集处理，并及时发出警报。氯酸钠失火时，先用砂土，再用雾状水和各种灭火器扑救，但不可用高压水。

C、为了保证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出水的水质，采取措施为：设置两台二氧化氯发生器，一用一备，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可用备用设备处理废水，严禁有毒有害医疗废水直接向外排放。

D、提高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持证上岗，定期考核。

E、整个污水处理站的地坪做防水防渗漏处理。

4）运输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运输入内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外运，化学品运输由供货厂家送货。化学品用量较小，实际的储存量也很小，在搬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塑料箱等密封性良好的包装物，将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5）地下水防渗措施

医院重点污染区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对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 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常采用 HDPE 土工膜，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酸类等化学品分类存放，可在室内分区修建地沟，便于渗漏液的分类收集处置；围堰有效容积需达化学品最大储存量的 1.1 倍；

② 针对废水处理设备而言，对于贮存和输送能够腐蚀 HDPE 膜的污染介质的水池

和管道，防渗材料可选用水泥基结晶型防渗钢筋混凝土。

③ 废水处理构筑物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要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每座水池必须做满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

④ 医疗废物暂存间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设计应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通常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通常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双衬层结构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

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达废液最大储存量的 1.1 倍。酸类以及其他种类危废分类存放，可在室内分区修建地沟，便于渗漏液的分类收集处置；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6）污水处理站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工艺发生故障或其他事故，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果，处理后的废水不能达到排放标准；二是由于停电等重大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全面停止运行，废水全部直接排放；三是违反操作规程，未达到处理效果。针对以上三种情况制定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污的防治措施与对策。

①严格规范化操作

污水处理站不能达标排放的机率较小，只要加强管理完全可以防止。为此，要制定污水处理设备操作管理规程、岗位责任制、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对污水处理站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管理规定，最大限度控制由于操作失误因素造成的废水事故性排放发生机率。

②建立必要的预备系统或设备

污水处理站内应设超越管线，以便在事故发生时，使污水能超越一部分或全部构筑物，进入下一级构筑物或事故溢流。

污水处理站主要动力设备，如水泵、恶臭泵等应设 1-2 台备用设备，以备设备出现事故时，及时更换。

污水处理站应采用双电源供电，以便尽可能减少停电事故的发生。

为了使污水能在处理构筑物之间通畅流动，必须确定各处理构筑物的高程，特别是两个以上并联运行的构筑物，应考虑到某一构筑物发生故障时，其余构筑物须负担全部流量的情况。因此高程的确定必须留有充分的余地，以防止水头不够而发生涌水现象，影响构筑物正常运行。

③制定事故及时处理计划

制定事故处理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处理机构，落实各部分、各岗位、各操作管理人员的责任，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通知环保、市政、水利管理部门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

7）医疗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垃圾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特殊废物，含有大量的细菌、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医疗垃圾随便排放将严重污染环境。医疗垃圾与普通生活垃圾有很大区别，医疗垃圾是指接触了病人血液、肉体等由医院生产出的污染性垃圾，其中包括棉球、纱布、胶布、一次性医疗器具、术后的废弃品等等。据国家卫生部门的医疗检测报告表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险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如果处理不当，将造成对环境的严重污染，也很可能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首先医疗垃圾中的利器可能刺伤人体，传染性细菌或病毒直接进入人体，引起疾病甚至严重的灾难性的后果；

医疗垃圾中的有机物滋生蚊蝇造成疾病传播；

医疗垃圾中有机质在腐败分解时产生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并散发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医疗垃圾在贮运过程中容器玻璃钢泄漏，特别是遭雨淋溶，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特别是对附近的地表水体或饮用水源造成较大污染。

①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

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②人员安全防护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和社会影响及其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医院与众多病患的高频接触，日常医疗过程中会接触到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如：流感病人、肝炎病人、肺结核病人、痢疾病人等等，存在致病微生物传播的潜在可能性。

血液、体液、消化道传播的传染病的主要特征是接触传染，除与病人的接触和医疗操作感染外，因医院环境污染而造成的人体接触或饮用水、食物的污染。其主要表现在医疗废物泄漏到环境中，发生与人接触的事件；医院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带菌毒的污水进入外环境，污染饮用水、食物等。

9）84 消毒液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84 消毒液应密闭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库房或专柜，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位置严禁与盐酸、酸性清洁剂等酸类物质以及有机物混存混放，防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氯气。容器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或围堰，防止意外倾倒后液体流散。

	储存区张贴“腐蚀性”“氧化剂”警示标识，并配备必要的吸附材料（如砂土、吸附棉）作为应急物资。由于本项目用量极小，上述措施以“专柜+托盘+隔离酸类”为核心即可满足风险控制要求。一旦发生泄漏，首先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区域，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防护装备后进入现场。小量泄漏时用砂土、吸附棉或其他惰性不燃材料覆盖吸收，收集于干燥、清洁的有盖容器中。收集后的吸附废物及冲洗水纳入医院污水预处理系统，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外环境。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发现传染病人后立即将其转移至传染病医院，并给予特殊管理，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群体，将传染对象降到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抑制致病微生物传播，保护周围人群健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为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安全风险管理。严格设计和施工，确保企业的安全运行，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将企业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将污水处理站（特别是所有产臭单元）整体建设为密闭式，内部安装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医疗主楼楼顶排放，排气筒从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为15m。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相应排放速率限值
	污水处理站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定期投放除臭剂，对恶臭区域加盖、加罩。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相应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院日常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	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处理规模为8m³/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预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声环境	泵类及风机等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采用漂白粉消毒后与检验废液、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普通废包装材料（药品纸箱、纸盒等）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处理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不小于2m³的应急事故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可以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_3	——		——	0.000159			
	H_2S	——		——	0.000006			
废水	COD	——		——	0.3561			
	NH_3-N	——		——	0.05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3.5			
	普通废包装材料（药品纸箱、纸盒等）	——		——	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5.95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0.164			
	检验废液	——		——	140			
	废活性炭	——		——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周围环境状况及污水处理站与周边敏感点距离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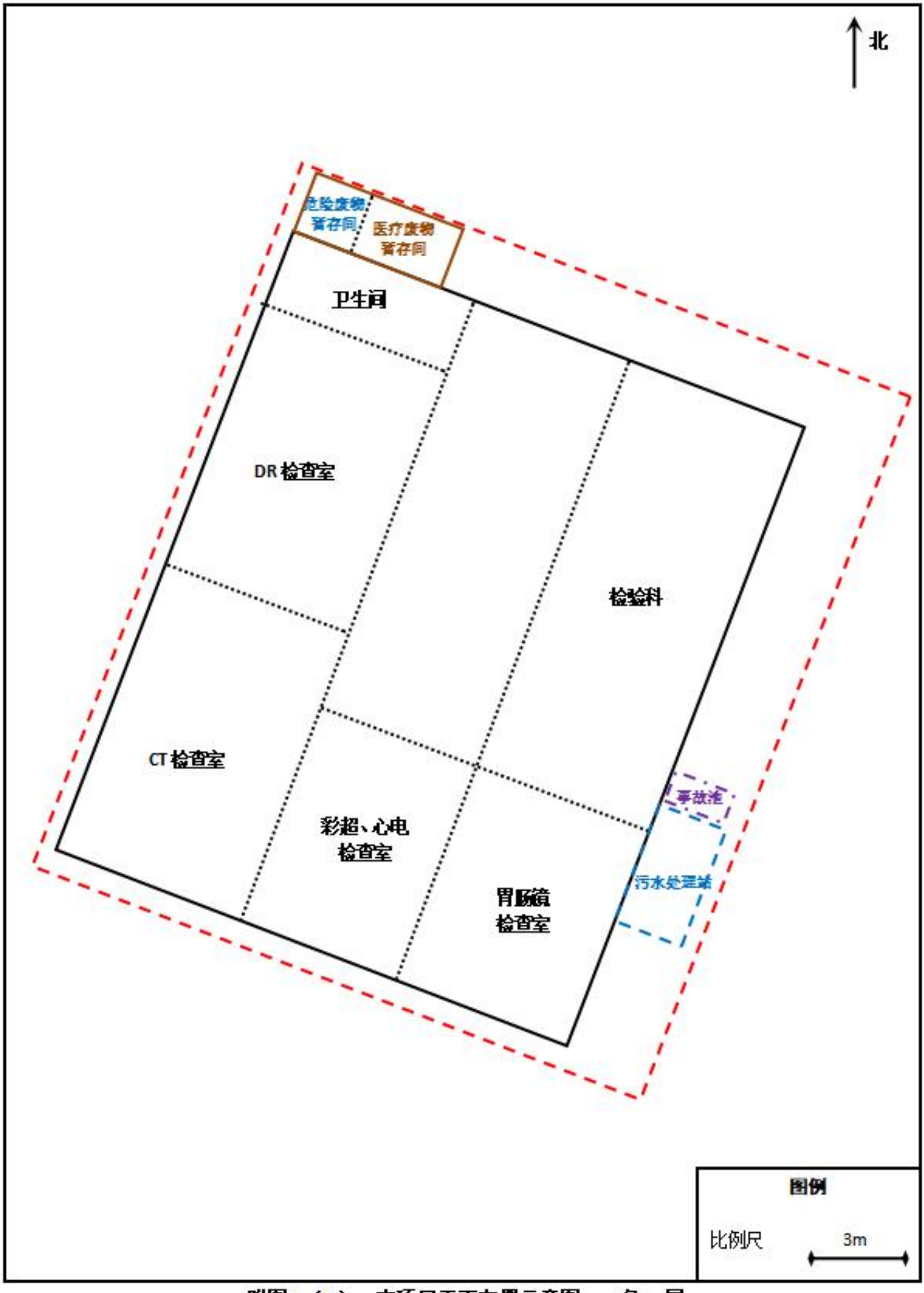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负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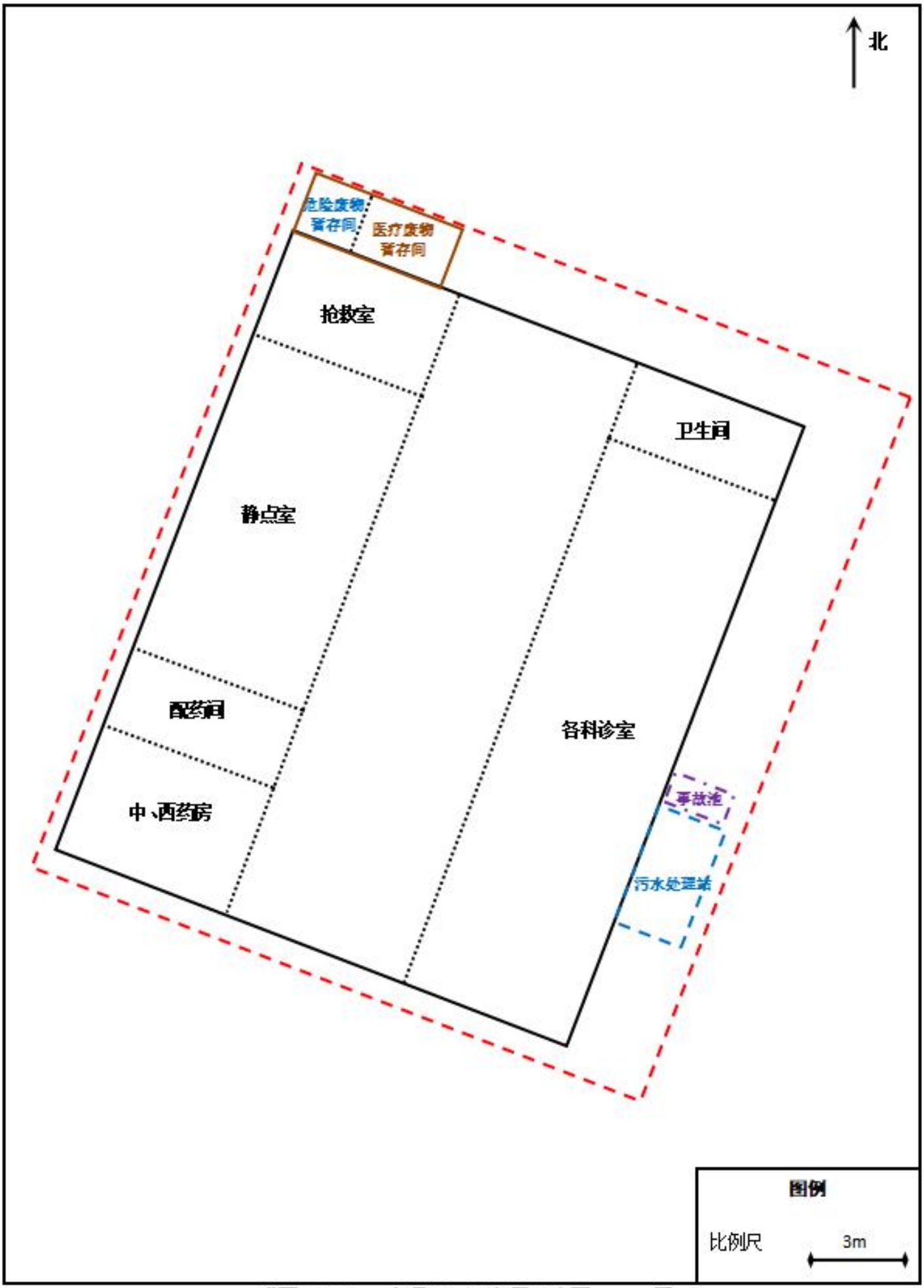

附图4（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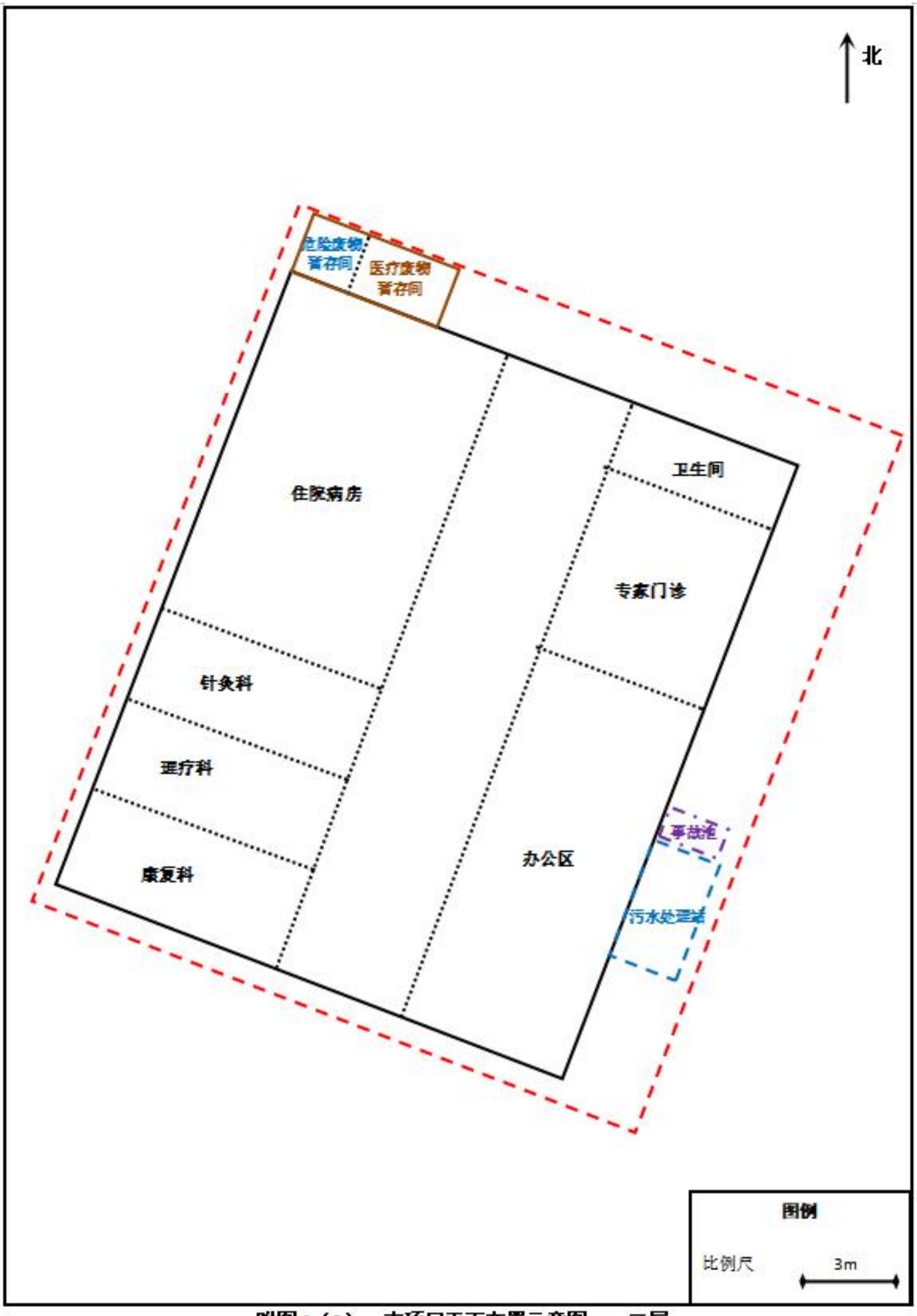

附图4（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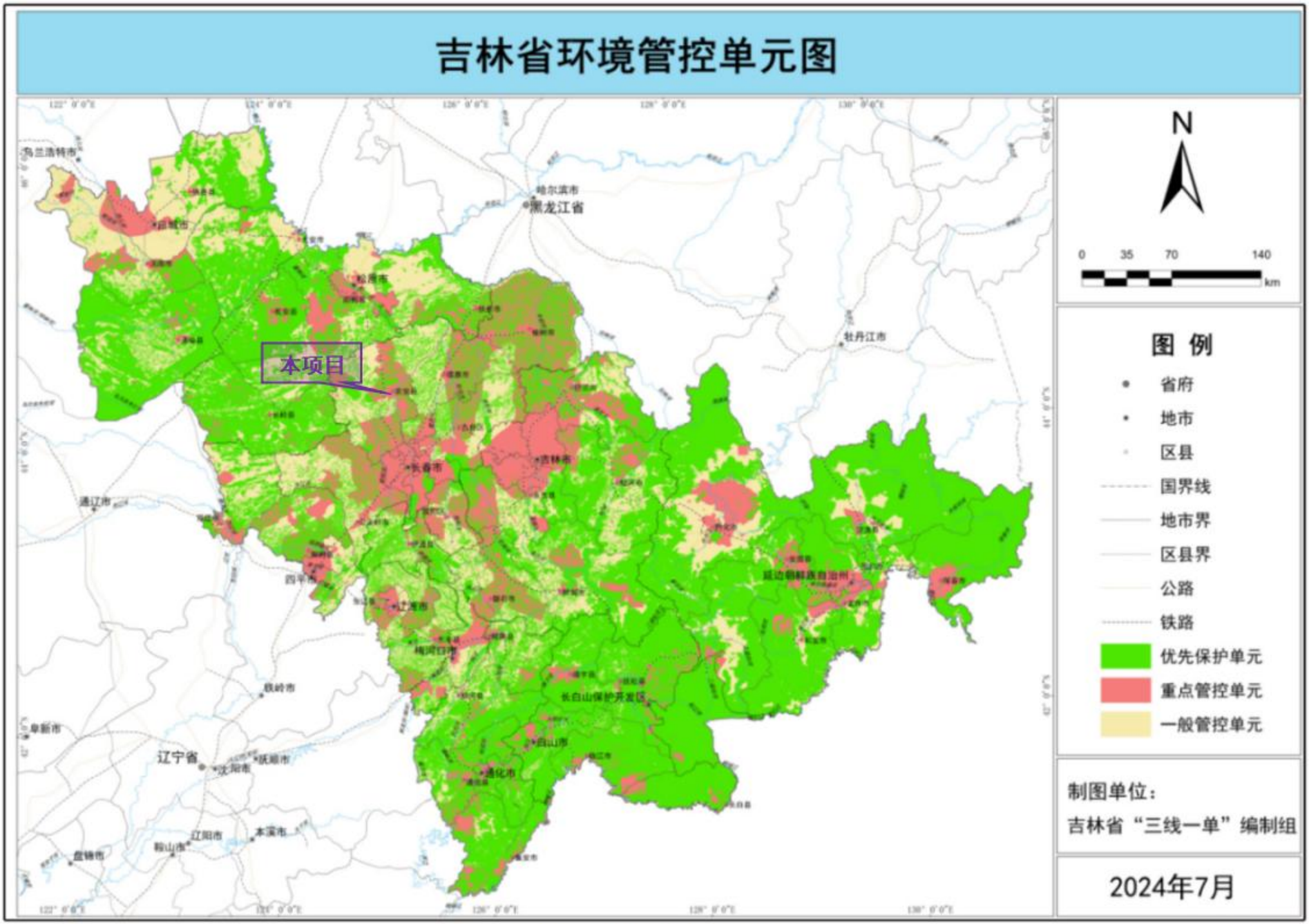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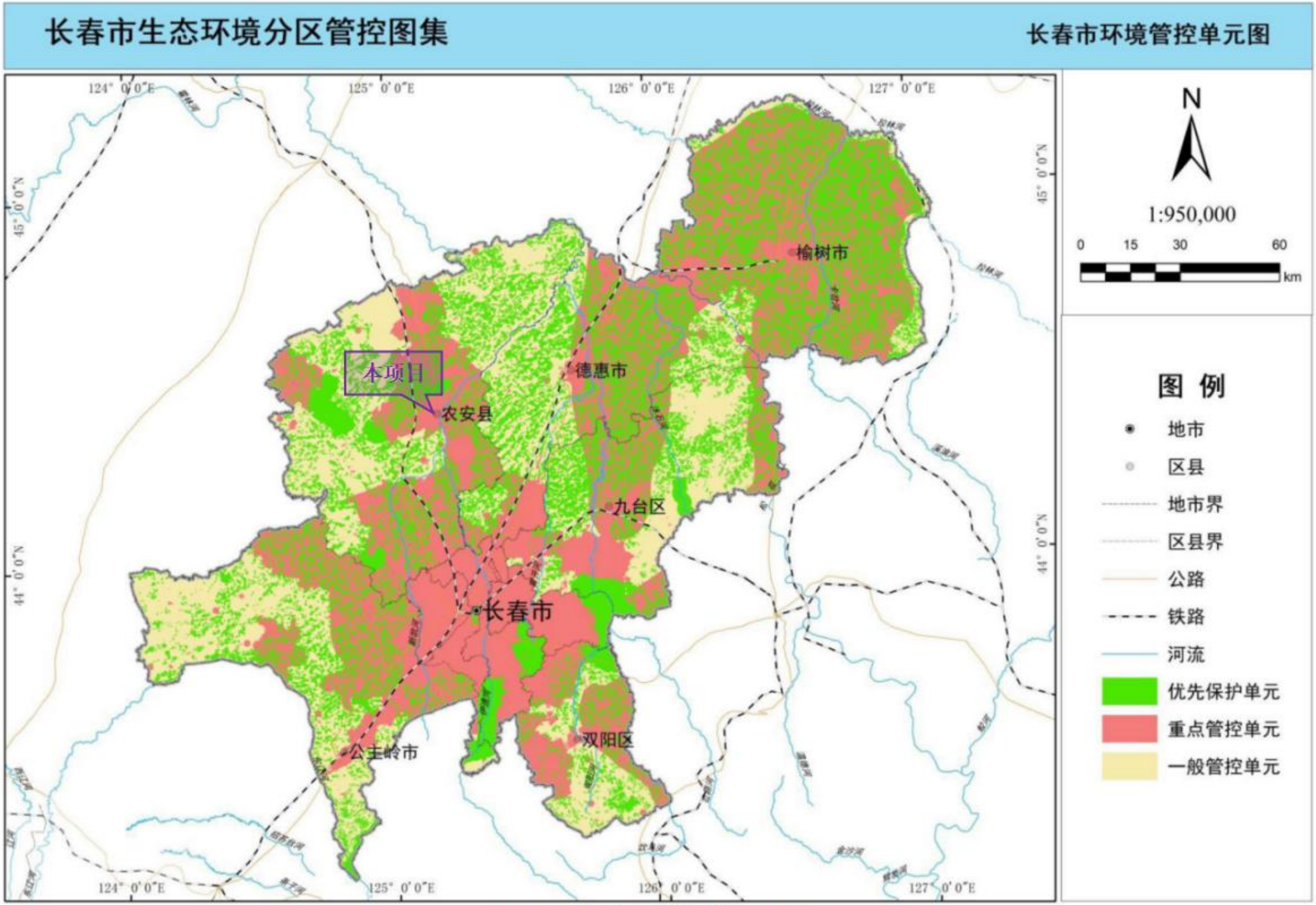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农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WT20250303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农安洋全証麟中医院异地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实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洋全証鳞中医院异地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实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623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张欣欣	联系电话	13604424984
监测点位数量	14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30301Q1#-WT2025030301Q2#	采样人	戴云峰、毕宏楠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09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NH_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H_2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集器 PN4BS-1Z YQ62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42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0301Q1# 院区下风向	03 月 03 日	NH_3 (mg/m³)	0.004L
	03 月 04 日		0.004L
	03 月 05 日		0.004L
	03 月 06 日		0.004L
	03 月 07 日		0.004L
	03 月 08 日		0.004L
	03 月 09 日		0.004L

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0301Q2# 温馨家园（下风向 182m）	03 月 03 日	NH_3 （mg/m^3）	0.004L
	03 月 04 日		0.004L
	03 月 05 日		0.004L
	03 月 06 日		0.004L
	03 月 07 日		0.004L
	03 月 08 日		0.004L
	03 月 09 日		0.004L
WT2025030301Q1# 院区下风向	03 月 03 日	H_2S （mg/m^3）	0.001L
	03 月 04 日		0.001L
	03 月 05 日		0.001L
	03 月 06 日		0.001L
	03 月 07 日		0.001L
	03 月 08 日		0.001L
	03 月 09 日		0.001L
WT2025030301Q2# 温馨家园（下风向 182m）	03 月 03 日		0.001L
	03 月 04 日		0.001L
	03 月 05 日		0.001L
	03 月 06 日		0.001L
	03 月 07 日		0.001L
	03 月 08 日		0.001L
	03 月 09 日		0.001L
WT2025030301Q1# 院区下风向	03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03 月 04 日		＜10
	03 月 05 日		＜10
	03 月 06 日		＜10
	03 月 07 日		＜10
	03 月 08 日		＜10
	03 月 09 日		＜10

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0301Q2# 温馨家园（下风向 182m）	03 月 03 日		<10
	03 月 04 日		<10
	03 月 05 日		<10
	03 月 06 日		<10
	03 月 07 日		<10
	03 月 08 日		<10
	03 月 09 日		<10

注：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30301Z1# 院区东侧外 1m	03 月 03 日	环境噪声 LeqdB（A）	48	39
WT2025030301Z2# 院区南侧（东）外 1m			47	39
WT2025030301Z3# 院区南侧（西）外 1m			46	37
WT2025030301Z4# 院区西侧（南）外 1m			43	36
WT2025030301Z5# 院区北侧（东）外 1m			45	36
WT2025030301Z6# 院区北侧（西）外 1m			48	37
WT2025030301Z7# 院区西侧（北）外 1m			49	36
WT2025030301Z8# 农安县红旗小学			48	36
WT2025030301Z9# 院区南侧商户区			45	37
WT2025030301Z10# 红旗小学西校区			44	38
WT2025030301Z11# 黄龙家园小区			42	34
WT2025030301Z12# 院区北侧商户区			49	3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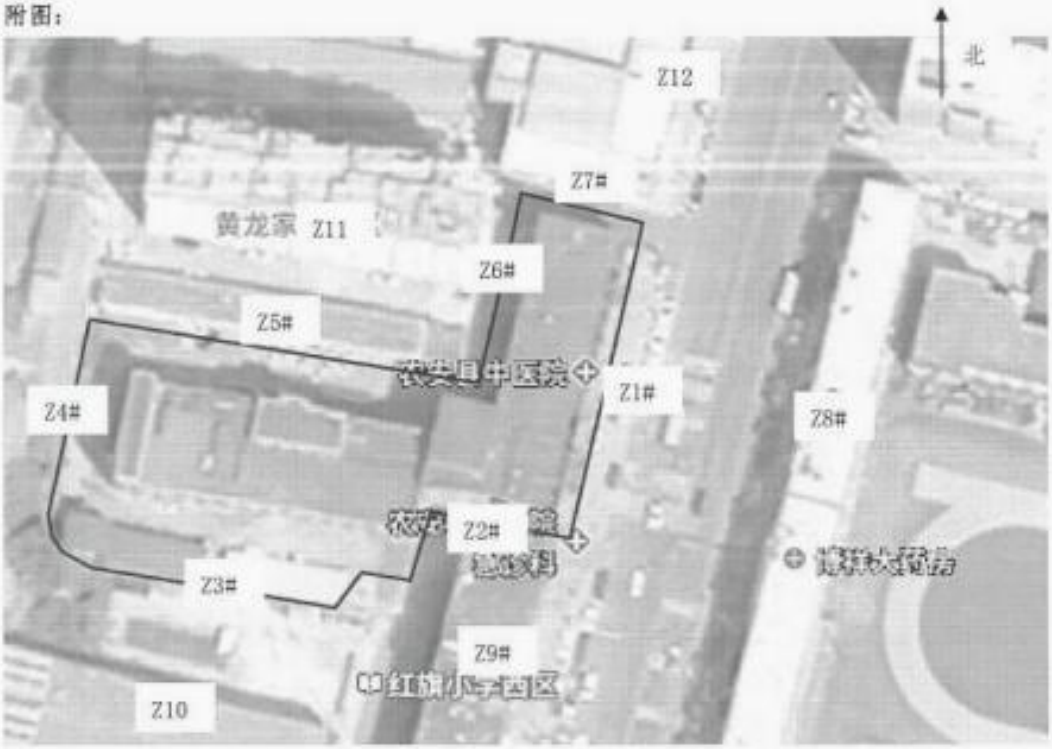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张思琦	李春宝	韩海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210700050017

№ WT2026092907a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四层办公楼二楼北部部分

检测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右侧四层办公楼二楼、三楼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以东、润泽同泰园四期以西民安一号楼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曹海雷	联系电话	15948273333
监测点位数量	3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9 月 28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采样人	王龙、袁航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产权、所属权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71 自有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自有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92907Z1#-1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居民楼一层	09 月 29 日	环境噪声 LeqdB(A)	51	43
WT2026092907Z1#-2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居民楼三层			52	41
WT2026092907Z1#-3 项目东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3#居民楼五层			54	43
WT2026092907Z2#-1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居民楼一层			54	43
WT2026092907Z2#-2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居民楼三层			53	42
WT2026092907Z2#-3 项目东南角润泽同泰园 4 期 2#居民楼五层			53	42
WT2026092907Z3#-1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居民楼三层			53	43
WT2026092907Z3#-2 项目西侧毓秀小区 9#居民楼五层			53	42

附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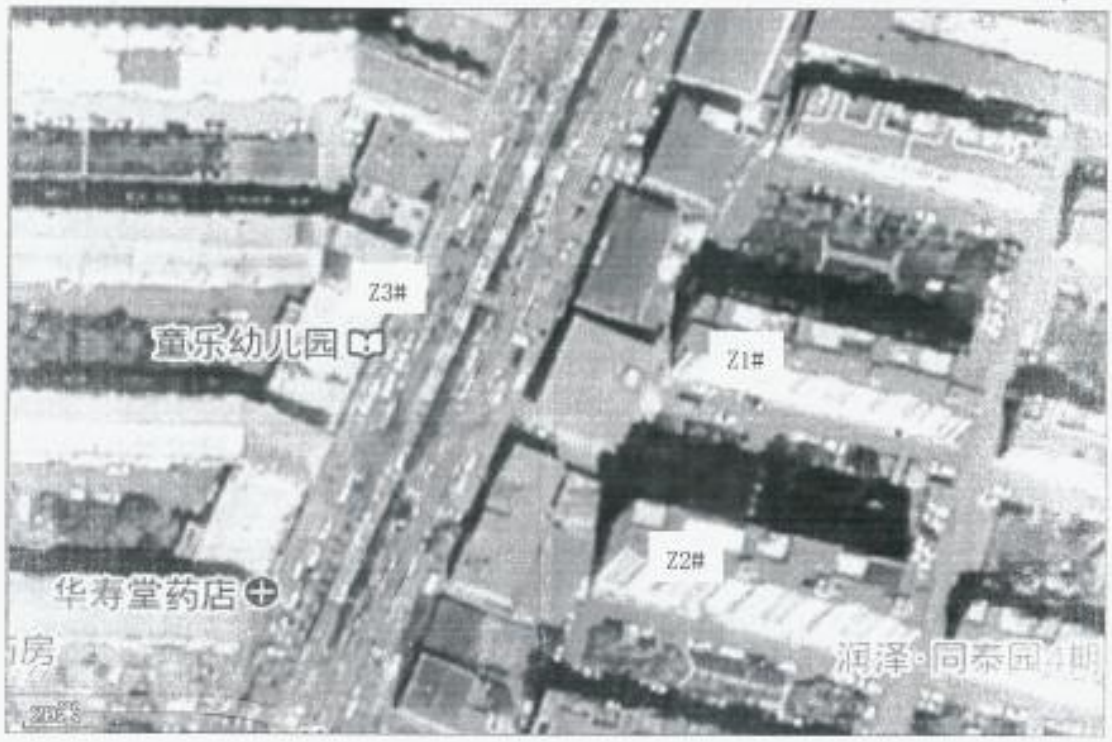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张思琦	孙齐奇	吴绪萱	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住　　所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以东、润泽同泰园四期以西民安一号楼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2024）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25021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农安镇古城街以东、润泽同泰园四期以西民安一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0023 GB0424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宗地面积318.84㎡/房屋建筑面积1278.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8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4 房屋所在层：-1、3 建筑年代：2021-01-01 产权来源：购置

附记

已办理抵押登记，吉(2024)不动产证明第(0014960)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24年12月5日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租赁甲方的位于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以东、润泽同泰园四期以西民安一号楼，达成如下协议：

1、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租期5年，租金为捌仟元/年，押金壹仟元整，租金一年一付：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如续租，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2、乙方在使用期间，此楼的取暖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天然气、网费等所有关于此房屋使用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水暖、电器、下水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3、如乙方在使用期间发生事故（如水、电、煤气、火、热水器等）对甲乙双方或邻居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此房屋只限乙方个人使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出售此房屋。乙方在租用期间不能转租转借此房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能做违法乱纪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剩余房租及押金不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在使用期间内保证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丢失，赔偿（价格为现有市场价）或将损坏物品修复原状。

6、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室内设施，不准许改造房屋主体结构，如需要经甲方同意，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7、租赁期满后甲方验收房屋无损并查无欠费后，押金全部返回；若租住不到期就退房，剩余房租和押金不退。

8、如甲方需出卖该房屋，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将房屋完好无损交还甲方，甲方在验收房屋无损并查无欠费后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及押金。

9、租期到期后屋内设施如门窗、玻璃、墙面、窗台、橱柜、家用电器等无损坏，家用电器等如有损坏甲方不予返还乙方抵押金，抵押金由甲方用作维修使用不予退还，若维修费高于抵押金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高出的维修费。

10、乙方在此房屋租赁到期前一个月自行通知甲方是否续租此房屋，若乙方并没有告知甲方，甲方按不租处理。

11、乙方交房时要保持卫生清洁，否则乙方出家政费用。

12、在租赁期内，乙方（承租人）为此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死亡、高空抛物、在房屋内摔倒、水电煤气使用不当等造成的人身伤亡等）全部由乙方（承租人）承担，与甲方（出租人）无关。

13、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追偿（包括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或者其他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4、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2026年1月1日

水费余额：　　电费余额：　　天然气余额：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农安民安中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配合乙方完成正式营业前涉及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签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作意向书，待乙方正式投入使用前依据相关要求签定正式有效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本意向书仅作为该医院开业前迎检使用及审批使用文件，不做它用。

本合作意向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四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国卫医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

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提高准入审批效率。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于2019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联动，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20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0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出台简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六）规范审核评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

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七）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八）试点诊所备案管理。2019—2020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划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九）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三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使其聚焦三级医院医疗主业，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各地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三级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

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各地要出台规范合作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完善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招拍挂、人员身份转换、无形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一）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制定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参考范本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参考范本，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

（十二）优化校验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重点审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允许先行登记不少于基本标准60%的床位并执业运行，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满前，应当完成所有核准床位数的登记。推动医疗机构校验工作重点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等关键要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优化职称评审。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医师申报临床类高级职称时，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各地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同等参与职称评审，且不受岗位比例限制。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四）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各地从2019年开始，在遴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一律不得对拟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五）加大培训力度。各地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训，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平等提供名额，并作为培训项目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五、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六）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必须在3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以方便其再次申请。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带量采购药品，自主议价，医保部门按不高于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制定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依法设立的各类医疗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不得将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经营性质、规模和等级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与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无关的处罚一律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医保部门要研究加强监督执法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不断完善总额控制管理，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基金安全。各地要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按照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一视同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优化医保定点前置条件，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国家医保局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七）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银保监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九）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工作与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制约监督作用。加大医疗行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要让严重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真正形成震慑。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等手段，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个人隐私，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

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可免费公开查阅的公共信用记录。其中，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制定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十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中华医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维护行业信誉。全国性和地方性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做到一视同仁。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全面兑现。鼓励各地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改革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地方实践经验典型案

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对各地负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2日印发

校对：韩秋明

《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6年10月23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以东、润泽同泰园四期以西民安一号楼，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11′25.341″，北纬44°26′ 6.825″，院区东侧为润泽同泰园小区居民楼，南侧、北侧为临街门市房，西侧为毓秀小区居民楼（底两层为商铺），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临街商业用房进行建设并新建配套设施，院区总占地面积560m²，该院为一级综合医院，门诊日最大接待能力为100人，住院部设置病床20张（不收治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病人住院），主要设置内科、中医科、康复科、检验科、电诊科、静点室、抢救室、药房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以及办公、财务等后勤部门，不设置中药煎药室，项目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作业面洒水降尘、运输车厢加盖苫布、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降尘、车辆冲洗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市政垃圾

填埋场，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医院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拟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主楼楼顶排放，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防治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恶臭区域加盖加罩、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院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检验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院区东侧、西侧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是否为地下结构；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生产废水种类、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污水处理工艺，复核污水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核准排气筒设置高度；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污水处理污泥脱水、消毒措施，复核污泥含水率，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明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

4、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6、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长签字：郭立新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绿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祝兰萍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6年 10月2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污水站之间距离。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科室设置情况，核实是否涉及中药煎煮内容（一般中医院应有中药煎煮内容）；核实门诊接待量，复核水平衡。

3、细化污水站设置情况，明确其建设位置，复核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为便于维护管理，建议建设地下式污水处理设施。

4、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核准排气筒设置高度。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污水站污泥脱水消毒措施，细化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乙醇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王晓东

2026年 10月23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illegible]

评审考核人：[illegible]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院区东侧、西侧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建设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复核水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生产废水种类、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污水处理工艺，复核污水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复核集气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污水处理污泥脱水方式、复核污泥含水率，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明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

4、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图。

专家签字：[illegible]　　2026年10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illegible]

评审考核人：陈新明 [illegible]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补充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8.0.2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

2、明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中“过渡期”是否存在期限，细化商服用地建造医院的可行性。

3、完善（表2-3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医院日常消毒剂使用情况（75%酒精、84消毒液等），便于后文环境风险分析。

4、更新报告中相关标准，如 DB22/T 389.3—2025《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5、明确污水站和事故池是否为地下结构，复核有无土建工程。

6、补充固废源强取值依据及相关分析内容，一般工业固废应补充医院使用药剂等外纸箱等废包装物。

7、结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泥消毒要求，补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防治措施。

8、细化医废和危废合建暂存间合理性分析，明确医废和危废区面积为多少，结合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细化贮存间面积可行性。

9、补充识别风险物质消毒剂酒精等，重新计算Q值，补充相关环境

风险分析。

10、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陈[illegible]

2026年 10月23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用于公示。

特此声明。

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吉林省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为做好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加快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你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环评文件确认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特此确认。

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关于《农安民安中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吉林省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现将有关申报材料报至贵局，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给予审查。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盼。

申请单位：农安民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